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 录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7



**立信羊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Shu Lun Pan Y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imited

中国广州市林和西路 3-15 号
耀中广场 11 楼
11/F, China Shine Plaza, 3-15 Linhe
Road We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R.C 51061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10

电话
Telephone: (8620) 38396233
传真
Facsimile: (8620) 38396216
网址
<http://www.ycpa.com>

本所函件编号：(2008)羊专审字第 12706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020200803024070

审 计 报 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佩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 · 广州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法人联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取得注册号 44010111062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31”。本公司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开管函[1994]120 号文、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字[1994]14 号文批准，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26,652.13 万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597.82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85.61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1%，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86.54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83%，公众股 10,782.16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0.45%，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521,260.00 元。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32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 200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加派发现金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2006 年 2 月 20 日，该方案实施完毕，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不变，仍为 266,521,26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 118,575,19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 147,946,061 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9,457,35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3.56%，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468,8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4%，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991,359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维修热力仪表、管网及其副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石油制品、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本公司本期持续经营，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销售电力、热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电机组中，2×5 万千瓦机组和 2×21 万千瓦环保脱硫燃煤机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的 1 台 30 万千瓦机组（恒运 D 厂 8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正式转入商业运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的 1 台 30 万千瓦机组（恒运 D 厂 9 号机组）及下属控股孙公司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

本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号：4401011106225；注册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股本总额为 266,521,260 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9,457,35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3.56%，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和可比期间的利润表，系按照证监发[2006]136 号文和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文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第 1 号》规定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后而编制的。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原则”作为会计计量属性。

（六）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包括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发生时，按当月 1 日银行外币买卖中间价作为记账汇率，年末按 12 月 31 日银行外币买卖中间价调整账面值，并确认汇兑损益。

（八）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的确认标准。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法定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按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进行划分，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以下方法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按余额的 0.5%
1 年~2 年	按余额的 10%
2 年~3 年	按余额的 30%
3 年~4 年	按余额的 50%
4 年~5 年	按余额的 70%
5 年以上 (含 5 年)	按余额的 100%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本公司存货包括燃煤、油、脱硫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物资。

2、存货按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

3、本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无论价值大小，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5、存货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仓库的存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存数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分别作出相关处理。

6、对于盘盈的存货，应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盘亏或毁损的存货，在扣除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的赔款和残值后，记入相关费用。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净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在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情况下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1) 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以该存货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不存在销售合同的存货，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长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拥有并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按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十一)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将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等资产，且同时满足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2、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四大类。

3、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3~10%。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3.6~4.85%
机器设备	10~25	3.6~9.7%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5、固定资产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停用的固定资产从次月起停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再补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6、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即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即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即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

1、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计入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损益。

3、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和有关的利息支出等计价。

4、出包工程按照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和有关的利息支出等计价。

5、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原价、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和有关借款的利息支出等计价。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并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相关合同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的，按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规定没有明确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就可以续约期限的；以及合同或法律规定没有明确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包括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仍无法合理确定该项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6、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同时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也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开办费在发生当期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 主要资产的减值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1)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2)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依据，减去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3、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各关键假设、依据及其折现率

(1) 本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关键假设主要包括：

- ① 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②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③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 ④ 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方法无重大变化。
- ⑤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供应市场无重大变化。
-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的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依据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确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现金流量的期间为 5 年。

(3) 本公司以拟做减值测试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市场利率作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如无法从市场获得利率的，则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确定替代利率作为折现率。

4、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分摊商誉到不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

(1)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2) 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本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价值的降低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或单项资产组计提。

7、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8、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对于因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市价大幅下跌而导致创利能

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下跌价值预期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9、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本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分别按以下方法确定：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对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如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

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十七）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资产项目发生非正常中断且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时，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资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间：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1）计算截止资产负债日的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照每笔资产支出的金额乘以该资产支出实际占用天数占整个会计期间天数的权数加总计算。

（2）计算资本化率和利息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一项专门借款的，该专门借款的利率即为资本化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资本化金额=至当年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借款资本化率。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采用股份支付方式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以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时，如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期权报价确定；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即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十九）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公司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以后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以及公司重组产生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列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而且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条件是，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的确定：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借款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的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建造合同已经完成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

2、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又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

2、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两种情形：一是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资

产的计税基础，二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负债的计税基础。

3、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两种情形：一是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资产的计税基础，二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负债的计税基础。

4、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 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如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 租赁的核算

1、融资租赁的入账基础

(1) 承租时，在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 出租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未确认融资费用或未实现的融资收益所采用的分配方法。

(1) 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2) 对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经营租赁

(1)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四)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

1、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公司应尽可能地避免发生关联方交易行为。

2、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

(1) 对于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关联交易，按政府定价执行。如电价、汽价。

(2) 对于纳入集团统一采购的煤、油、备品备件等生产资料，内部调拨使用的，按成本价格结算。

(3) 对于上述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按公允价格结算。

(二十五)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要求，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规定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按照证监发（2006）136 号文、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文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由此产生了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对 2007 年初留存 收益的影响	对 2007 年初未分 配利润的影响	对 2006 年净利润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1,247,087.60	1,122,378.84	-249,417.52
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4,226,300.80	3,803,670.72	1,056,575.20
合 计	5,473,388.40	4,926,049.56	807,157.68

(二十六)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在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的基础上，由母公司编制。

2、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内部现金收支事项等进行充分抵销，对合并盈余公积进行调整。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超过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的差额，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税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

1、流转税

应税项目	税 种	税率
电力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蒸汽销售收入	增值税	13%
商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租金收入	营业税	5%
工程收入	营业税	3%、5%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算和缴纳。

3、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算和缴纳。

(二)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 33%。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母公司实际投资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合并范围内控股比例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工业	56,000.00	生产、销售电力	25,200.00	45%	45%	45%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	工业	546.00	生产、供应蒸汽	959.29	98%	98%	98%

(二)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母公司实际投资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合并范围内控股比例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	工业	4,500.00	生产、销售供应蒸汽	3,150.00	70%	70%	70%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工业	85,000.00	生产、销售电力	44,200.00	52%	52%	52%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龙门县永汉镇红星村	工业	3,000.00	生产、销售消石灰、石粉、轻质碳酸钙	1,497.00	49.9%	49.9%	49.9%

(三)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母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1、本公司将持股比例 45% 的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C 厂”)纳入合并范围是基于以下原因：

- ① 本公司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 ② 本公司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2、本公司将（间接）持股比例 49.9%的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钙业”）纳入合并范围是基于以下原因：

① 恒隆钙业是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D 厂”）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 30%股权，本公司按对恒运 C 厂所占股权比例 45%计算间接持股比例为 13.5%；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 70%股权，本公司按对恒运 D 厂所占股权比例 52%计算间接持股比例为 36.4%，本公司合计对恒隆钙业间接持股比例 49.9%，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 本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四）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少数股东 损益增减	其他增减	年末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532,850,040.83	108,371,342.66	-104,488,392.91	536,732,990.58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413,609.78	56,944.86	0.00	470,554.64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00.00	2,605,259.38	0.00	410,605,259.38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9,202,864.15	370,417.78	6,000,000.00	15,573,281.93
合 计	950,466,514.76	111,403,964.68	-98,488,392.91	963,382,086.5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60,910.58	16,910.98
银行存款	422,643,709.39	185,230,667.37
合 计	422,704,619.97	185,247,578.35

1、 银行存款

	期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活期存款	422,643,709.39	185,230,667.37

2、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37,457,041.62 元，增加比例为 128.18%，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生产与建设的需要新增对外金融机构融资。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构成：

账龄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26,762,626.94	94.89%	0.00	158,791,329.66	92.17%	0.00
2、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 收款项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17,414,628.68	5.06%	89,847.53	13,303,457.93	7.72%	66,517.29
1年至2年	0.00	0.00%	0.00	13,871.88	0.01%	693.59
2年至3年	13,871.88	0.01%	4,161.56	0.00	0.00%	0.00
3年至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至5年	0.00	0.00%	0.00	168,080.72	0.10%	50,424.22
5年以上（含5年）	168,080.72	0.04%	168,080.72	0.00	0.00%	0.00
合 计	344,359,208.22	100.00%	262,089.81	172,276,740.19	100.00%	117,635.10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没有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5名客户的欠款金额合计335,968,109.7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7.56%。

欠款人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326,762,626.94	1年以内	94.89%
麦芽公司	4,207,803.60	1年以内	1.22%
广州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2,386,288.80	1年以内	0.69%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1,574,782.69	1年以内	0.46%
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036,607.76	1年以内	0.30%
合 计	335,968,109.79		97.56%

4、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

5、期末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不计提或低比例计提的理由
广东电网公司	326,762,626.94	属于行业惯例应收取的跨期电费结算收入，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期没有计提坏帐准备。

6、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171,938,013.32元，增加比例为99.87%，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1台30万千瓦机组正式转入商业运行，导致供电收入及应收结算电费款增加。

(三) 预付账款

账龄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961,489.64	100%	83,290.00	100.00%
合 计	28,961,489.64	100%	83,290.00	100.00%

1、期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项 目	金 额	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公司	17,735,834.08	61.24%	预付燃煤采购款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3,831,360.00	13.23%	预付土地补偿款
广州德全科贸有限公司	3,472,734.30	11.99%	预付设备采购款
江门南方输送机械公司	779,700.00	2.69%	预付工程款
广州纳合贸易有限公司	731,600.00	2.53%	预付设备采购款

2、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8,878,199.64 元，增加比例为 34,671.87%，增加主要原因为：
预付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增加。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龄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中：1 年以内 (含 1 年)	14,656,139.54	96.40%	6,837.22	665,121.69	54.34%	1,979.21
1 年至 2 年	68,844.00	0.44%	6,344.40	53,126.72	4.34%	2,656.34
2 年至 3 年	54,438.28	0.36%	13,331.48	129,788.80	10.60%	12,978.88
3 年至 4 年	47,977.51	0.32%	23,988.76	7,000.00	0.57%	1,400.00
4 年至 5 年	7,000.00	0.05%	4,90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含 5 年)	369,008.12	2.43%	319,008.12	369,008.12	30.15%	319,008.12
合 计	15,203,407.45	100.00%	374,409.98	1,224,045.33	100.00%	338,022.55

2、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没有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累计总欠款金额为 13,691,7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90.05%。

债务人排名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广州保税区广保电力发展公司	代垫款项	7,125,000.00	1 年以内	46.86%
广州经济开发区明珠电力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880,000.00	1 年以内	18.94%
广州明珠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847,000.00	1 年以内	18.73%
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1,700.00	1 年以内	4.02%
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	保证金	228,000.00	1 年以内	1.50%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3,942,974.69 元，增加比例为 1,573.66%，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垫付明珠集团和广保电力公司职工安置补偿费用，详见附注八（三）。

（五）存货

1、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59,487,291.87	0.00	12,999,271.05	0.00
辅助材料	4,753,592.54	0.00	13,947,271.26	0.00
	<u>64,240,884.41</u>	<u>0.00</u>	<u>26,946,542.31</u>	<u>0.00</u>

2、存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7,294,342.10 元，增加比例为 138.40%，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燃煤储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待摊费用	1,552,151.61	2,353,876.26
合 计	<u>1,552,151.61</u>	<u>2,353,876.26</u>

其中：待摊费用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财产保险费	1,812,134.60	2,753,427.96	3,368,092.17	1,197,470.39
贴现利息	508,666.66	3,598,293.33	3,771,619.99	335,340.00
绿化费及其他	33,075.00	447,566.66	461,300.44	19,341.22
	<u>2,353,876.26</u>	<u>6,799,287.95</u>	<u>7,601,012.60</u>	<u>1,552,151.61</u>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801,724.65 元，减少比例为 34.06%，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财产保险费及贴现利息摊销减少，期末结余原因是尚未摊销完毕。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4,886,057.00	2,909,585.45	4,886,057.00	0.00
合 计	4,886,057.00	2,909,585.45	4,886,057.00	0.00

1、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	工业	5%	5%	28,899,389.49	173,365,416.81	-62,066,207.08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投资增减额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4,886,057.00	4,886,057.00	0.00	4,886,057.00	2,909,585.45
合 计		4,886,057.00		4,886,057.00	2,909,585.45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0.00	2,909,585.45	0.00	2,909,585.45	注
	0.00	2,909,585.45	0.00	2,909,585.45	

注：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本期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依据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909,585.45 元。

4、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909,585.45 元，减少比例为 59.55%，减少主要原因见 3、注。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一、原价合计	3,196,325.00	0.00	0.00	3,196,325.00
1、房屋、建筑物	3,196,325.00	0.00	0.00	3,196,325.00
2、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二、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合计	153,423.68	115,067.76	0.00	268,491.44
1、房屋、建筑物	153,423.68	115,067.76	0.00	268,491.44
2、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1、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2、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042,901.32	0.00	115,067.76	2,927,833.56
1、房屋、建筑物	3,042,901.32	0.00	115,067.76	2,927,833.56
2、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15,067.76 元，减少比例为 3.78%，减少主要原因为：投资性房地产本期计提折旧。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一、 原价合计	2,247,352,910.10	1,713,532,295.83	2,605,307.94	3,958,279,897.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2,233,911.70	339,537,143.74	0.00	901,771,055.44
机器设备	1,639,902,125.35	1,365,807,817.26	1,067,301.98	3,004,642,640.63
运输设备	15,911,011.74	2,786,015.60	1,225,546.44	17,471,480.90
其他设备	29,305,861.31	5,401,319.23	312,459.52	34,394,721.02
二、 累计折旧合计	749,655,933.00	208,945,966.20	2,293,745.44	956,308,153.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3,851,403.20	35,637,354.25	0.00	189,488,757.45
机器设备	567,984,372.78	168,743,440.06	869,760.47	735,858,052.37
运输设备	10,589,201.64	1,348,403.63	1,142,729.01	10,794,876.26
其他设备	17,230,955.38	3,216,768.26	281,255.96	20,166,467.6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104,014,104.99	0.00	104,014,104.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39,746,545.82	0.00	39,746,545.82
机器设备	0.00	64,267,559.17	0.00	64,267,559.17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497,696,977.10	1,400,572,224.64	311,562.50	2,897,957,639.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8,382,508.50	264,153,243.67		672,535,752.17
机器设备	1,071,917,752.57	1,132,796,818.03	197,541.51	2,204,517,029.09
运输设备	5,321,810.10	1,437,611.97	82,817.43	6,676,604.64
其他设备	12,074,905.93	2,184,550.97	31,203.56	14,228,253.34

2、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本期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014,104.99 元。

3、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704,925,291.68 元。

4、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337,937,926.87	9,363,696.72	328,574,230.1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30 万千瓦机组（恒运 D 厂 8 号机组）转入商业运行，从在建工程暂估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决算，因此未办妥产权证书。

5、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400,260,662.14 元，增加比例为 93.49%，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的 1 台 30 万千瓦机组（恒运 D 厂 8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正式转入商业运行，相应从在建工程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2×300MW 热电扩建工程	1,790,141,550.35	627,775,372.64	1,690,276,999.44	52,260,175.44	675,379,748.11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东区热力二期扩建工程	13,044,311.36	2,539,556.26	14,476,909.85	0.00	1,106,957.77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恒隆钙业脱硫剂项目	7,586,953.27	25,277,490.08	0.00	1,602,096.59	31,262,346.76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固硫环保工程	708,000.00	0.00	0.00	0.00	708,000.00	其他来源
#1 办公楼加建改建工程	1,252,312.83	6,045,377.88	0.00	0.00	7,297,690.71	其他来源
恒运 C 厂供热管网工程	0.00	412,971.80	0.00	0.00	412,971.80	其他来源
合计	1,812,733,127.81	662,050,768.66	1,704,753,909.29	53,862,272.03	716,167,715.15	

1、计入工程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数	期末数
2×300MW 热电扩建工程	42,198,093.75	50,965,982.06	67,049,834.03	0.00	26,114,241.78
东区热力二期扩建工程	219,371.07	330,446.54	542,445.66	0.00	7,371.95
恒隆钙业脱硫剂项目	0.00	734,712.50	0.00	0.00	734,712.50
合计	42,417,464.82	52,031,141.10	67,592,279.69	0.00	26,856,326.23

确定本年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6.98%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硫环保工程	0.00	601,800.00	0.00	601,800.00
合计	0.00	601,800.00	0.00	601,800.00

本公司的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本期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01,800.00 元。

3、在建工程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097,167,212.66 元，减少比例为 60.53%，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的 1 台 30 万千瓦机组（恒运 D 厂 8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正式转入商业运行，相应从在建工程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 原价合计	75,260,944.40	5,015,888.01	0.00	80,276,832.4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3,980,944.40	5,003,088.01	0.00	78,984,032.41
物资管理系统(EAM项目)	1,280,000.00	0.00	0.00	1,280,000.00
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0.00	12,800.00	0.00	12,800.00
二、 累计摊销合计	7,226,070.65	2,890,089.14	0.00	10,116,159.7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204,737.32	2,633,022.53	0.00	9,837,759.85
物资管理系统(EAM项目)	21,333.33	255,999.96	0.00	277,333.29
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0.00	1,066.65	0.00	1,066.65
三、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物资管理系统(EAM项目)	0.00	0.00	0.00	0.00
四、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034,873.75	5,015,888.01	2,890,089.14	70,160,672.6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66,776,207.08	5,003,088.01	2,633,022.53	69,146,272.56
物资管理系统(EAM项目)	1,258,666.67	0.00	255,999.96	1,002,666.71
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0.00	12,800.00	1,066.65	11,733.35

注：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8,434,477.60 元，详见附注九（二）3、。

(十二) 商誉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10,565,751.96	0.00	0.00	0.00	10,565,751.96	0.00
	<u>10,565,751.96</u>	<u>0.00</u>	<u>0.00</u>	<u>0.00</u>	<u>10,565,751.96</u>	<u>0.00</u>

1、对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的商誉系 2002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98% 股权时，收购价高于该公司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0,565,751.96 元。

2、经核查，本公司期末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没有出现减值迹象，故不计提高誉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349,493.84	0.00	82,443.24	342,020.00	267,050.60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1,060,000.00	0.00	240,000.00	380,000.00	820,000.00
	<u>1,409,493.84</u>	<u>0.00</u>	<u>322,443.24</u>	<u>722,020.00</u>	<u>1,087,050.60</u>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装机容量，向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缴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22,443.24 元，减少比例为 22.88%，减少主要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43,526.72	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53,861.91	0.00
预提费用	12,115,697.04	24,664,056.02
开办费摊销	12,211,877.04	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41,287.50	54,499.50
合 计	<u>24,466,250.21</u>	<u>24,718,555.52</u>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试运行损益影响	1,804,094.55	0.00
合 计	<u>1,804,094.55</u>	<u>0.00</u>

注：本公司的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及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本期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014,104.99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01,800.00 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909,585.45 元。

由于上述机组在 2007 年关停后，公司预计在以后年度将很可能无法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对该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相应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590,000,000.00	270,000,000.00
抵押借款	0.00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85,000,000.00
	<u>690,000,000.00</u>	<u>635,000,000.00</u>

1、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九承诺事项（二）。

2、短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5,0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8.66%，主要是根据生产流动资金需要增加银行借款。

(十六)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40,000,000.00
	<u>30,000,000.00</u>	<u>40,000,000.00</u>

应付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0,00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25.00%，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汇票进行承兑付款，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十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列示：

账龄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612,410.43	98.06%	53,850,302.30	88.4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45,475.55	0.15%	1,448,800.49	2.3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3,951.75	0.02%	2,468,862.30	4.05%
3 年以上	4,004,300.22	1.77%	3,123,767.54	5.13%
合 计	<u>225,996,137.95</u>	100.00%	<u>60,891,732.63</u>	100.00%

2、应付账款期末数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有：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1,090,000.00	应付未付设计费
上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633,800.00	应付工程或设备质保金
中南电力设计院	468,000.00	应付工程或设备质保金
无锡华通环保设备	316,800.00	应付工程或设备质保金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236,886.63	应付工程或设备质保金

5、应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65,104,405.32 元，增加比例为 271.14%，增加主要原因为：生产需要发生的应付购货款及工程款增加。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00,900.00	113,131,000.56	116,525,959.53	5,905,941.03
二、职工福利费	2,204,148.73	9,205,321.85	11,228,556.77	180,913.81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6,926,087.81	16,925,990.13	97.68
四、住房公积金	0.00	18,376,004.00	18,376,004.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948,007.50	3,158,175.16	3,789,832.34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八、其 他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1,505,048.73			9,876,784.86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628,263.87 元，减少比例为 14.15%，变动原因为：期末预留的储备工资余额比上年末余额减少。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本年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45,328,608.82	24,221,971.92	17%,13%
营业税	54,870.59	105,966.87	5%
企业所得税	31,209,467.96	44,109,592.49	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9,093.40	1,679,186.02	7%
个人所得税	1,115,943.16	246,786.57	
房产税	136,986.24	171,837.83	
印花税	58,444.23	0.00	
教育费附加	1,405,439.88	719,650.91	3%
堤围防护费	1,626,898.78	1,146,425.05	0.13%
合 计	84,215,753.06	72,401,417.66	

应交税费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1,814,335.40 元，增加比例为 16.32%，增加主要原因为：供电收入增加，应交的增值税余额增加。

(二十)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欠付原因
社会公众股	96,794.91	96,780.28	未支付股利
合 计	96,794.91	96,780.28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96,598.75	30.99%	11,619,759.61	42.7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942,300.71	18.52%	6,409,393.71	23.5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177,365.45	14.93%	1,021,766.43	3.76%
3 年以上	7,569,177.08	35.56%	8,132,413.88	29.92%
合 计	21,285,441.99	100.00%	27,183,333.63	100.00%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期末余额账龄中，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开发区管委会	3,333,828.84	应付供热管网负荷费
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1,685,245.76	应付质保金
江西江联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37,700.00	应付质保金

3、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开发区管委会	4,818,128.84	应付供热管网负荷费
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1,685,245.76	应付质保金
广东拓奇电力技术公司	908,224.90	应付质保金
江西江联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37,700.00	应付质保金
广州市粤首实业有限公司	523,779.58	应付脱硫系统委托营运 风险金

4、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897,891.64 元，减少比例为 21.70%，减少主要原因为：达到工程及设备质保期，相应退回工程质保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5,000,000.00	369,000,000.00
合 计	255,000,000.00	369,00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0.00	1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96,600,000.00
保证借款	244,000,000.00	22,400,000.00
	255,000,000.00	369,000,000.00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预提费用	48,584,753.26	74,990,313.61
合 计	48,584,753.26	74,990,313.61

其中：预提费用

<u>费用类别</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u>结存余额的原因</u>
大修理费	29,398,557.23	58,132,945.75	以前年度预提未使用
供热系统改造	16,416,472.90	16,606,617.99	以前年度预提未使用
排污费	2,647,758.09	0.00	以前年度预提未使用
管网维护费及其他	121,965.04	250,749.87	以前年度预提未使用
合 计	48,584,753.26	74,990,313.61	

(二十四) 长期借款

<u>借款条件</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信用借款	1,030,0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470,000,000.00	704,000,000.00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61,000,00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1,517,000,000.00	765,000,000.00

期末数余额比年初数增加 752,0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98.30%，增加主要原因为：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为 300MW 热电扩建工程新增基建借款。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u>年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u>递延收益</u>				
其中：挖潜技改专项资金	397,320.00	264,880.00	0.00	662,200.00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0.00	0.00	300,000.00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合 计	747,320.00	264,880.00	0.00	1,012,200.00

(二十六) 股本

股东类别	年初数	比例 %	本期变动			期末数	比例 %
			股权分 置改革	增(+)、减(-) 送股 其他	小计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89,457,355.00	33.56				89,457,355.00	33.56
国有法人持股	46,468,800.00	17.44				46,468,800.00	17.44
其他内资持股	11,993,363.00	4.50		-602.00	-602.00	11,992,761.00	4.5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991,359.00	4.50				11,991,359.00	4.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4.00	0.00		-602.00	-602.00	1,402.00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7,919,518.00	55.50		-602.00	-602.00	147,918,916.00	55.5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18,601,742.00	44.50		602.00	602.00	118,602,344.00	44.5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18,601,742.00	44.50		602.00	602.00	118,602,344.00	44.50
3、股份总数	266,521,260.00	100.00		0.00	0.00	266,521,260.00	1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08,655,595.49	0.00	0.00	208,655,595.49
股权投资准备	2,847,290.22	0.00	0.00	2,847,290.22
资产评估增值	6,221,036.08	0.00	0.00	6,221,036.08
其他资本公积	203,296.37	0.00	0.00	203,296.37
拨款转入	450,960.00	0.00	0.00	450,960.00
合计	218,378,178.16	0.00	0.00	218,378,178.16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调整前年初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8,582,628.50	547,338.84	149,129,967.34	0.00	0.00	149,129,967.34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48,582,628.50	547,338.84	149,129,967.34	0.00	0.00	149,129,967.3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年初留存收益而相应调整盈余公积 547,338.84 元。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2006 年年报披露的未分配利润	163,348,157.48	
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6,049.56	注 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274,207.04	
加：本期净利润	121,020,738.8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1,403,964.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965,102.40	注 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925,878.79	

注：1、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6,049.56 元，其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6,049.56 元。

2、根据 2007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66,521,2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40 元（含税），该股利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实施分配。

(三十)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2,140,087,192.01	32,344,633.05	2,172,431,825.06	1,609,566,622.59	23,746,789.38	1,633,313,411.97
营业成本	1,560,757,006.67	8,707,775.41	1,569,464,782.08	1,091,621,198.23	9,006,471.57	1,100,627,669.80

1、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40,087,192.01	1,609,566,622.59	1,560,757,006.67	1,091,621,198.23
合 计	2,140,087,192.01	1,609,566,622.59	1,560,757,006.67	1,091,621,198.23

2、本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2,070,408,711.13 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6.74%。

3、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539,118,413.09 元, 增加比例为 33.01%, 增加主要原因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30 万千瓦机组正式转入商业运行, 供电收入随之增加。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或 5%	474,026.65	431,674.09
城建税	主营业务流转税额的 7%	14,112,816.97	11,140,663.05
教育费附加	主营业务流转税额的 3%	6,047,499.71	4,774,569.62
房产税	租赁收入的 12%	995,581.08	899,814.99
合 计		21,629,924.41	17,246,721.75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4,383,202.66 元, 增加比例为 25.41%, 增加主要原因为: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影响流转税额增加。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81,090,127.54	51,973,214.71
利息收入	-2,235,026.91	-1,792,573.22
其 他	78,391.09	28,401.50
合 计	78,933,491.72	50,209,042.99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8,724,448.73 元，增加比例为 57.21%，增加主要原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30 万千瓦机组（恒运热电 8 号机组）2007 年 5 月正式转入商业运行，商业运行后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列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180,842.14	13,380.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909,585.45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4,014,104.99	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01,800.00	0.00
合 计	107,706,332.58	13,380.06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07,692,952.52 元，增加比例为 804,876.45%，增加主要原因：本公司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及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本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1,782,543.09	1,478,670.59
(一) 成本法核算确认	1,782,543.09	1,478,670.59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782,543.09	1,478,670.59
(二) 权益法核算确认	0.00	0.00
(三) 处置投资收益	0.00	0.00
合 计	1,782,543.09	1,478,670.59

1、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303,872.50 元，增加比例为 20.55%，增加主要原因为：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分回投资收益比上年度增加。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01.54	31,556.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01.54	31,556.9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3、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4、政府补助	3,144,602.55	0.00
5、盘盈利得	0.00	0.00
6、捐赠利得	0.00	0.00
7、赔偿及罚款收入	1,278,496.79	3,975,412.36
8、其他	112,718.92	17,280.18
合 计	4,540,119.80	4,024,249.50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515,870.30 元, 增加比例为 12.82%, 增加主要原因为: 本年新增政府补助款 (主要是企业所得税返还) 收入。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5,351.11	1,395,660.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5,351.11	1,395,660.1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3.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4. 公益性捐赠支出	297,039.00	173,169.33
5. 非常损失	0.00	0.00
6. 盘亏损失	139,886.04	0.00
7. 其他	246,954.22	41,081.98
合 计	839,230.37	1,609,911.45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770,681.08 元, 减少比例为 47.87%, 减少主要原因为: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比上年大幅减少。

(三十七) 所得税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所得税费用	143,108,060.70	142,841,038.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1,789.24	4,519,517.99
合计	144,659,849.94	147,360,556.85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存款利息收入	223.50	179.26
员工退多借款项	107.75	42.72
退回保险金或保险赔款	132.41	406.34
代收负荷费	125.00	42.5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股改费用	0.00	280.66
用现金支付的各项经营费用	2,083.16	1,233.87
退合同履约保证金	163.95	0.00
支付代垫职工安置补偿款	1,285.20	0.0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履约保证金	10.00	41.18
筹建期间利息收入	8.34	54.22
收职工退款	17.29	29.17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筹建期间支付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86.37	261.43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到往来款	9,975.05	9,865.46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支付往来款	12,584.79	12,081.96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020,738.83	257,322,304.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706,332.58	13,38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092,500.09	129,253,492.86
无形资产摊销	2,890,089.14	31,604.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43,152.46	327,74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8.20	1,208,400.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627.77	152,540.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977,088.57	51,973,214.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2,543.09	-1,478,67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305.31	4,519,51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4,094.55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94,342.10	-4,982,28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876,209.66	68,589,32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030,806.96	31,073,393.46
其他	36,250,703.27	17,248,7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1,807,432.56</u>	<u>555,252,684.29</u>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

账龄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8,604,978.36	100.00%	0.00	33,324,999.42	100.00%	0.00
2、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8,604,978.36	100.00%	0.00	33,324,999.42	100.00%	0.00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没有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应收广东电网公司的电费38,604,978.36元，属于行业惯例应收取的跨期结算售电收入，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期没有计提坏帐准备。

4、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5,279,978.94元，增加比例为15.84%，增加主要原因为：跨期结算售电收入增加。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龄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0.00	18,872.00	8.49%	36.20
1年至2年	0.00	0.00%	0.00	10,000.00	4.52%	0.00
2年至3年	10,000.00	4.94%	0.00	0.00	0.00%	0.00
3年至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至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含5年)	192,468.12	95.06%	142,468.12	192,468.12	86.99%	142,468.12
合 计	202,468.12	100.00%	142,468.12	221,340.12	100.00%	142,504.32

2、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没有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累计总欠款金额为194,05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95.85%。

债务人排名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供电局设计院	押金	81,500.00	5年以上	40.25%
林伟雄	工程劳保金	50,000.00	5年以上	24.70%
财政局	押金	49,050.00	5年以上	24.2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人排名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上市公司协会	押金	10,000.00	2年至3年	4.94%
自来水公司	押金	3,500.00	5年以上	1.73%
合计		194,050.00		95.85%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8,835.80 元，减少比例为 23.89%，减少主要原因为：收回部分个人备用金及押金。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748,050,481.80	2,909,585.45	734,050,481.80	0.00
合 计	748,050,481.80	2,909,585.45	734,050,481.80	0.00

1、根据财政部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年初余额追溯调整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
对长期股权投资年初余额的影响	-195,636,382.95
对 2007 年初资本公积的影响	-1,526,218.56
对 2007 年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194,110,164.39
其中：对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74,699,147.95

2、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工业	45%	45%	975,878,164.67	1,264,126,741.06	197,038,804.83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	工业	98%	98%	23,527,732.02	84,834,680.90	2,847,242.96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工业	52%	52%	856,702,892.13	488,056,349.66	6,702,892.13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	工业	70%	70%	51,910,939.78	63,814,356.00	1,234,725.94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工业	5%	5%	28,899,389.49	173,365,416.81	-62,066,207.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投资增减额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249,505,824.80	249,505,824.80	0.00	249,505,824.80	0.00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20,158,600.00	20,158,600.00	0.00	20,158,600.00	0.00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442,000,000.00	442,000,000.00	0.00	442,000,000.00	0.00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7,500,000.00	14,000,000.00	31,500,000.00	0.00
小计	729,164,424.80	729,164,424.80	14,000,000.00	743,164,424.80	0.00
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企业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4,886,057.00	4,886,057.00	0.00	4,886,057.00	2,909,585.45
合 计		734,050,481.80		748,050,481.80	2,909,585.45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0.00	2,909,585.45	0.00	2,909,585.45	注

注：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本期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依据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09,585.45 元。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1,090,414.55 元，增加比例为 1.51%，增加主要原因主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因经营扩建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按所占股比 70%增资 1,400 万元。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344,208,119.65	10,807,236.67	355,015,356.32	357,579,488.61	13,402,283.57	370,981,772.18
营业成本	266,921,903.80	8,044,008.89	274,965,912.69	249,818,270.64	9,374,013.15	259,192,283.79

1、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4,208,119.65	357,579,488.61	266,921,903.80	249,818,270.64

2、本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344,208,119.65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

3、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15,966,415.86 元，减少比例为 4.30%，减少主要原因：本公司本年供应上网电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五）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87,273,046.39	73,946,614.07
（一）成本法核算确认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85,490,503.30	72,467,943.48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782,543.09	1,478,670.59
（二）权益法核算确认	0.00	0.00
（三）处置投资收益	0.00	0.00
合 计	87,273,046.39	73,946,614.07

1、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3,326,432.32 元，增加比例为 18.02%，增加主要原因：从下属被投资企业分回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 业关系	业务性 质	法定代 表人	组织机构代 码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 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大楼中座	资产、资本 经营	第一大 股东	国有	黄中发	712440290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企 业 名 称	年初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末数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0.00	0.00	56,000.00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546.36	0.00	0.00	546.36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0.00	0.00	85,000.00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0	0.00	4,500.00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3,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8,945.74	33.56	0.00	0.00	0.00	0.00	8,945.74	33.56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5,200.00	45.00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959.28	98.00	0.00	0.00	0.00	0.00	959.28	98.00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1,750.00	70.00	1,400.00	0.00	0.00	0.00	3,150.00	70.00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44,200.00	52.00	0.00	0.00	0.00	0.00	44,200.00	52.00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1,497.00	49.90	0.00	0.00	0.00	0.00	1,497.00	49.9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合作企业	618401615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190671576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781237747

（二）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原则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及材料，其中，购买蒸汽的价格执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价局核定的价格，购买材料的价格以售卖方成本价为依据。

3、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货物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2,229.61	1,906.67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材料	17.54	25.13
合计		2,247.15	1,931.8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2 人，包括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443.19 万元。其中薪酬金额前五名的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256.68 万元。

八、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期期末没有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期期末没有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 其他或有事项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办以函告方式（穗开国资办函 [2007] 68 号和穗开国资办函 [2007] 106 号）要求本公司下属恒运 D 厂暂按每千瓦 150 元的标准，代垫支付专项资金，用于明珠集团和广保电力两家关停机组小电厂的职工安置费用，待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文件到位后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恒运 D 厂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代支付明珠集团和广保电力职工安置专项资金合计 1,285.20 万元。截至报告日，有关部门未就补偿标准和补偿资金来源下发文件。上述职工安置补偿款的资金来源与补偿标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待相关部门下发文件确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文件的有关精神，作出相应处理。

除上段所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一)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承诺事项	明细项目	承诺将要支付的金额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300MW机组基建工程投资相关合同	设备投资	31,875.28
	安装工程投资	4,364.37
	建筑工程投资	6,499.07
	其他投资	2,375.43
合计		45,114.15

(二)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财产抵押、质押情况：

(1) 本公司与广州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电费收费权作为向该行借款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的质押物。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广州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 6,000 万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锅炉系统等在建工程 2,528 万元和在建的厂区房地产 2,956.71 万元作为向该行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分别为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和 2005 年 4 月 30 日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已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长期借款 1,100 万元。

(3)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向该行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分别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已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长期借款 1,700 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 2008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2007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按公司法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要求追溯调整后，2007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0,844,227.33 元，因此本年度不作利润分配；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决议尚待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08 年 1 月 28 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和经贸委联合下达的本公司（含投资企业）2008 年电力生产预期目标为 67.07 亿千瓦时（粤发改能[2008]114 号），其中本公司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和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的电量预期目标为 9.03 亿千瓦时。前述 3 台 5 万千瓦机组因广东电力供应暂时紧张得以持续发电，但其未来确切的关停时间受控于电力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编制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7]490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粤府办[2007]28 号）的要求，本公司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和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资产评估结果，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7,525,490.44 元。

2、2007 年 5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的 1 台 30 万千瓦机组（恒运 D 厂 8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正式转入商业运行。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1.2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5%	14.82%	0.43	0.43

（一）计算过程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S}_0 + \text{S}_1 + \text{S}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S}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 \text{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329.57	-1,364,103.1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44,602.55	0.00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07,525,490.44	0.00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10,616.45	3,778,441.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3,824,601.01	2,414,338.05
减：所得税	348,154.56	797,550.97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4,172,755.57	1,616,787.08
扣除应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营性损益	296,022.14	1,240,630.49
应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	-104,468,777.71	376,156.59

(二) 2006 年度合并净利润差异调节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 7 号规范问答”）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利润表和 2007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对上年同期利润表的追溯调整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06 年度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256,515,147.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412,878.07
少数股东损益	117,102,269.14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807,157.68
其中：1、股权差额摊销冲回	807,157.68
2006 年度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257,322,304.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220,035.75
少数股东损益	117,102,269.14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0.00
2006 年度全面模拟新会计准则净利润	257,322,304.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220,035.75
少数股东损益	117,102,269.14

上列净利润差异调节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要求，对本公司因受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而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在首次执行日冲销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相应 2006 年年报披露的当年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金额 807,157.68 元也作追溯调整。

（三）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数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55,657.65	180,842.14			636,499.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2,909,585.45			2,909,585.45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104,014,104.99			104,014,104.9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601,800.00			601,80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十四、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455,657.65	107,706,332.58			108,161,990.23

(四)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要求,对年初所有者权益的调节过程以及做出修正的项目、影响金额及其原因列示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2007 年报 披露数	2006 年报 原披露数	差异	原因 说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 (原会计准则)	796,830,224.14	796,830,224.14	0.00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5,473,388.40	1,247,087.60	4,226,300.80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0.00	0.00	0.00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5,473,388.40	1,247,087.60	4,226,300.80	注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0.00	0.00	0.00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0.00	0.00	0.00	
5	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0.00	0.00	0.00	
7	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0.00	0.00	0.00	
11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0.00	
12	所得税	0.00	0.00	0.00	
13	少数股东权益	950,466,514.76	950,466,514.76	0.00	
14	B 股、H 股等上市公司特别追溯调整	0.00	0.00	0.00	
15	其他	0.00	0.00	0.00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新会计准则)	1,752,770,127.30	1,748,543,826.50	4,226,300.80	

注：两次年报披露数的差异原因：

2006 年报原披露数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因受让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为 1,247,087.60 元，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股权投资差额归类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冲销该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调增留存收益 1,247,087.60 元；

2007 年报披露数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要求，除对 2006 年报原披露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进行调整外，对本公司因受让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将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已摊销部分 4,226,300.80 元冲销，调整留存收益。

除上段所述差异外，无其他新旧准则差异。

（五）2006 年利润表调整项目比较表

	2007 年年报 披露数	2006 年年报 原披露数	差异	说明
2006 年度净利润 (原会计准则)	139,412,878.07	139,412,878.07	0.00	
调节项目				
营业收入	1,633,313,411.97	1,609,566,622.59	23,746,789.38	新会计准则要求将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核算
营业成本	1,100,627,669.80	1,091,621,198.23	9,006,471.57	新会计准则要求将其他业务支出在营业成本核算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46,721.75	15,413,093.63	1,833,628.12	新会计准则要求将其他业务支出中的税金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
销售费用	837,810.52	837,810.52		
管理费用	63,588,933.75	63,602,313.81	-13,380.06	新会计准则要求将提取的坏账准备在资产减值损失核算
财务费用	50,209,042.99	50,209,042.99		
资产减值损失	13,380.06		13,380.06	新会计准则要求将提取的坏账准备在资产减值损失核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78,670.59	671,512.91	807,157.68	新会计准则要求追溯调整股权投资差额，不予摊销
营业外收入	4,024,249.50	4,024,249.50		
营业外支出	1,609,911.45	1,609,911.45		
所得税费用	147,360,556.85	147,360,556.85		
少数股东损益	117,102,269.14	117,102,269.14		
2006 年度净利润 (新会计准则)	140,220,035.75	139,412,878.07	807,157.68	

(六)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